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 1、本项目尚未经有权部门核准或备案，存在核准或备案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热力供应及发电上网收入，区域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发电收入。
- 3、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煤，煤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项目的运行成本，存在成本上升的风险。
- 4、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5年6月9日，在河北省保定市蠡县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评选会议上，经项目区域内用热企业现场投票推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最高推选票数。经招商方集体决策，公司被选定为蠡县热电联产项目投资方。（公告编号：2015-092）

2、2015年9月1日，根据河北省保定市蠡县人民政府授权，蠡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蠡县环保局”）与公司签署了《蠡县热电联产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热电联产项目。（公告编号：2015-136）

3、根据协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方，于2015年9月1日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广

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公告编号:2015-137)。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自动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拥有项目设施所有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蠡县辛兴镇赵锻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136),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为5.5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3.9亿元(估算投资总额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项目总装机容量暂定3台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26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25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以及供热所需的配套管网(实际建设规模及配置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公司经优化机组配置,调整装机规模。调整后项目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规模：估算总投资额约为 5.3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概算投资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估算投资总额及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立项文件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位于蠡县辛兴镇与经济开发区之间赵锻庄坑地，项目占地面积不大于 200 亩（面积以出让数为准）。

4、项目规模：一期拟建设 3×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2MW 背压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远期预留 1×11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12MW 背压发电机组。

5、建设期：1 年，以具备所有开工手续为前提；远期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6、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主要客户所在产业包括毛绒、毛纺、印染、化纤、皮毛、皮革、革基布。其中毛绒、毛纺、皮革行业在当地发展时间较长，行业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则同时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化纤、印染、革基布目前处于发展阶段，势头良好。且新兴产业毛巾类企业逐步呈现发展势头。本项目可以满足用户的热负荷需要，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有利于改善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可拉动当地直接及间接就业，为当地创造税收，并也有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在蠡县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项目满足特许经营范围内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 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项目投资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 本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重大项目扶持发展政策，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和能源消耗，有利于推动京、津、冀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为当地工业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

四、其他

1、本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张蓐意副总裁签订本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